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98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0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9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羅致光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敏嘉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6
陳天柱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鍾偉雄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議員由《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附表1第2部起，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附表1——第2部 - 6(規定設立的委員會)

政府當局

2. 陳婉嫻議員預期，倫理委員會、視察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須處理的工作將會很繁重，並認為日後的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在成立後，應盡速設立上述委員會。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察悉上述建議。主席進而建議，在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可在其講辭內承諾，在管理局成立後會盡快設成上述3個委員會。

政府當局

3. 梁智鴻議員提及調查委員會及視察委員會，詢問會否向其成員支付工作報酬。他指出由於視察委員會將負責視察有關處所，其成員需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由衛生署擔任管理局的執法部門，同時成立一支由該署職員組成的專責隊伍，向管理局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指出，視察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屬管理性質的委員會，並非一般的諮詢委員會。此等委員會需要由相關範疇的專家擔任成員。他進而表示，來自海外的專家會獲發酬金，以供支付其交通費及其他所需費用。梁智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英國人類受精及胚胎學研究局轄下調查委員會的委員來源。

4. 至於上述3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請議員留意條例草案第5及6條。該兩項條文規定管理局可自行決定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及其組合。除上

述3個委員會以外，管理局亦可成立其他委員會。他表示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由管理局委任。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的構思是視察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內至少各有一名律師及一名產科醫生出任委員。不過，成員組合的詳情須由管理局決定。鄧兆棠議員關注管理局能否有效監管由衛生署借調至管理局的職員，因為這些職員無須直接向管理局負責。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解釋，該等職員亦須向管理局負責，事實上衛生署署長會是管理局的其中一名成員。

5. 梁智鴻議員詢問倫理委員會、視察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將來履行職責時，是否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答說，管理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受法律保障，無須為在履行職責時所造成的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6.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劉漢銓議員的問題時解釋，條例草案第I部第2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士”，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持牌處所及其他處所內，有人正觸犯或曾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便有權進入及視察該等處所。他表示，條例草案第34及35條亦對獲授權人士進入處所的權力加以界定。

7. 議員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根據較早時的協定，議員如擬動議修正案，政府當局會代為草擬，以確保草擬方式一致。

9. 梁智鴻議員仍然認為，條例草案未能反映立法的意向，即只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此外，他認為有關代母的草擬方式會令人將妾侍與代母混淆。他表示最為關注上述兩點，並已於過往的會議席上闡釋他的意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同意檢討條例草案有關部分的草擬方式，並作出改善。不過，羅致光議員對於是否需要限制只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表示有所保留。主席表示，她記得法案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意見，是支持只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政策。不過，議員明白在一些情況下，有生育能力的夫婦如獲醫生證明有充分理由需使用生殖科技程序，例如為避免誕下有嚴重遺傳病的孩子，則應獲特別處理。因此，議員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情況，並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在何種特

殊情況下，可向能夠以正常方式生育的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主席表示議員以往在進行討論時，亦明白草擬“不育”的定義時所涉及的困難，並同意如有需要，須取得醫生的證明，以支持有關夫婦確有需要利用生殖科技服務。有鑑於此，管理局的實務守則應向醫生提供指引。

10. 法案委員會同意，議員如欲動議修正案，應於1999年10月12日或該日前向法案委員會秘書提供草擬指引，以便轉交政府當局。法案委員會將於備妥修正案擬稿以可供議員審慮時，才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梁智鴻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何敏嘉議員其後提供的草擬指引已於1999年10月14日轉交政府當局。)

11. 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4日